

根据永久性作物病虫害防治计划的接收

Автор(и): Растителна защита
Дата: 31.10.2016 Брой: 10/2016



11月4日至18日期间，申请人须向国家农业基金区域管理处提交“冬季永久性作物害虫防治国家计划措施实施相关农民成本补偿援助计划”的申请。

“冬季永久性作物害虫防治国家计划措施实施相关农民成本补偿援助计划”的申请期自2016年11月4日开始，将持续至11月10日。

11月30日将完成秋季喷洒相关活动的报告工作，国家援助项下的合同签订与资金发放日期已确定为2016年12月19日。

本援助旨在补偿种植以下永久性作物的农民部分成本：仁果类与核果类树种、草莓及树莓，用于购买计划涵盖的冬季永久性作物害虫防治（即所谓“冬季喷洒”）所需的植物保护产品及加速落叶过程的产品。

需要提醒的是，国家农业基金管理委员会会议已批准为该计划秋季阶段追加100万列弗财政资源，此期间该计划对每公顷土地的支持成本最高可达100列弗（含增值税）。